**黄石港区医疗保障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** **(一)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事项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不予处罚适用条件** | **法** **律** **依** **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违法行为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 |  |
| 2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  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 法行为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 |  |
| 3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 |  |
| 4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 |  |
| 5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  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 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 |  |
| 6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 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  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  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 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 |  |

**(二)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** **政** **处** **罚** **事** **项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  第十四条 | 应当从轻或 减轻处罚 |
| 2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  第十四条 | 应当从轻或 减轻处罚 |
| 3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 行为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  第十四条 | 应当从轻或 减轻处罚 |
| 4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  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  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  第十四条 | 应当从轻或 减轻处罚 |
| 5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 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  材料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  第十四条 | 应当从轻或 减轻处罚 |
| 6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 违法行为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  第十四条 | 应当从轻或 减轻处罚 |
| 7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  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  违法行为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  第十五条 | 可以从轻或 减轻处罚 |
| 8 |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| 区医疗保障局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 改正的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 | 可以从轻或 减轻处罚 |

**(三)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强制事项** | **实** **施** **机** **关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灭失的医疗保险 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| 区医疗保障局 |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  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。 | 《行政强制法》第 16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